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总裁辞职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就董事、总裁李炳容先生辞职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董事、总裁李炳容先生辞职事项

经核查，李炳容先生因年满 70 岁到龄退休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程序合法合规。李炳容先生的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综上，我们同意李炳容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子公司所有职务。

### 二、关于聘任总裁事项

董事会聘任刘文静女士担任公司总裁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文静女士有多年的公司管理、运营等工作经验和相关岗位工作经验，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岗位要求。刘文静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同意聘任刘文静女士为公司总裁。

### 三、关于部分总裁职务调整及增聘副总裁事项

公司对副总裁杨帆先生职务的调整及增聘钱克强先生为副总裁事项，履行了有效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心脑血管事业

部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要求。同时，我们认真审查了钱克强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认为其具备担任副总裁职务的能力和水平。钱克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我们同意对杨帆先生的职务调整，同意增聘钱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总裁辞职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刘胜军

\_\_\_\_\_  
董书魁

\_\_\_\_\_  
宫本高

\_\_\_\_\_  
路 莹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